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09

陳錦航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8 月 14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09 上訴人陳錦航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93-194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8.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6.3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c)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的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6 名），而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6 月 7 日的會面曾表示該些內地漁工不能（合法）入境，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

9.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於 2012 年 10 月 11 日以口頭陳述表示上訴人的作業時間比例約為香港水域及中國水域各一半，前者為下尾底、長洲外、石鼓洲一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9-21 頁

帶，後者為伶仃群島一帶。上訴人並於當日及 201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於 2009 年至 2012 年由『肥九海鮮』發出的銷售魚獲記錄（『**該售魚記錄**』）及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3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燃油交易記錄（『**該燃油記錄**』）⁵，以支持有關船隻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陳述。

10. 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未能支持上訴人以上的口頭陳述。經細閱該售魚記錄後，工作小組認為該售魚記錄沒有顯示銷售地點是內地或香港水域，而有不少記錄日期沒有清楚註明銷售年份或未能證明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工作小組並留意到該燃油記錄顯示的補給時間約為每月一次，每次入 12 至 34 桶燃油不等（平均約 21 桶），其中有不少交易是於登記當日之後才作出，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時間比例。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⁶。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應被視為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漁船，理由包括上訴人在其上訴信內表示自己直接僱用內地漁工是為了減低成本及簡化手續⁷。
12. 相反地，工作小組認為因任何人（包括內地漁工）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在香港入境即屬犯法，顯示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假若在香港水域作業會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不在香港水域作業⁸。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1) 上訴人沒有出席，授權由兒子陳亞帶先生代表；

⁵ 上訴文件冊第 23-30 頁

⁶ 如上，第 30 頁

⁷ 如上，第 31-44 頁

⁸ 如上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4. 上訴人補充說自己沒有保存所有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印出的單據，因為他保存該燃油記錄是為證明有關船隻對其燃油公司有一定的依賴。上訴人並表示因內地水域的風勢於每年農曆九月至十二月的時段時一般較猛，有關船隻在該時段（約 100 天）主要在近岸水域作業。
15. 上訴人在該聆訊前曾向委員會提供其妻子去長洲醫院的覆診記錄，以證明上訴人不時陪伴妻子而在香港水域作業的陳述。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批准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19. 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的船長（26.30 米）屬一般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拖網漁船，能支持上訴人的陳述。委員會就該證據給予適當的比重。

20.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該聆訊所給的口供總括來說是可靠。委員會接受上訴人曾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直接僱用數名內地漁工，並在他們未獲批進入許可的情況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作補給及售賣漁獲。委員會亦接受上訴人主要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的時段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21. 此外，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及記錄不算少。出售漁獲記錄涵蓋了 2009 年至 2012 年的時期，而燃油記錄涵蓋了 2011 年至 2012 年的時期。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的避風塘巡查記錄連同該燃油記錄所顯示的日期共有不少時間在香港水域出現，偏向能支持有關船隻有一定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該燃油記錄較能支持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有 10% 以上的陳述。
22. 不過，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證據後認為上訴人無法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達到該門檻。

結論

23. 上訴人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上訴，認為上訴人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CC0009

聆訊日期：2018年8月14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簡永輝先生
委員

(簽署)

李翠萍博士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上訴人：陳錦航先生，授權由陳亞帶先生代表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